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環能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近年，環球經濟中大大小小之企業皆備受考驗，每年均冒出無可預見之困難及事件。然而，本著對其業務模式及創業精神之堅定信念，本集團穩步前行，向最終目標進發。

本人主張的是成長，創新，從天然資源中建立價值。世界正經歷訊息、能源及環境變遷，種種變化均創造了與本集團專業技能相關之資源需求。

去年，本人建議本集團股東擴闊視野，為未來增長鋪路，同時集中於更多類型的重大項目，從而把握有關目標天然資源之機遇。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擴展亞洲版圖，需要時鞏固其他地方的業務，盡顯不屈不撓之志。一如既往，我們非常謹慎及迅速應對各種市場訊息。

誠如本人過往所預期，我們在印尼不失時機地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不僅讓本集團大受裨益，更帶來後續投資及為未來進一步創造價值。我們有需要發展新業務及保持升勢。

本人對天然資源之短中至長期前景相當樂觀。根據我們的研究，本集團對工業礦物之整體前景特別寄予厚望，當中若干種類的礦物最具吸引力。

此等礦物包括大理石，本集團已早着先機，把握不同資源組合之商機，了解地區及本地市場之需求。其他礦物包括油田礦物，其經濟潛力格外可觀。

在油田礦物分部，本集團計劃認真考慮製造工業製支撐劑，此乃全球非常規碳氫化合物行業必不可少之物料。工業礦物及處理為本集團提供優厚的投資機遇，讓我們可憑藉於區內的地方實力發展競爭優勢。

我們將繼續循著統一而有規律的方向進行投資，緊守策略性原則，藉此平衡風險與價值創造。最終，本集團將建立一個商品及業務遍及不同地域、儲備豐富、生產表現良好且能產生更短期現金流之業務組合，達致平衡而極具競爭力。

本人過往亦曾強調，我們在中國的工作並無白費。我們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持有之非常規天然氣資產蘊藏重大價值，該公司發現之礦物資源價值已經第三方報告及確認。本人絕對有信心，該項目創造之股東價值將會受到法律保障。

本人每年都會記起，股東乃激勵本集團進步之動力來源，而對每家成功的企業而言，寶貴的業務及財務夥伴更是必不可缺。

卓越之業務表現有賴全體員工及人才。位於香港、北京、雅加達及溫哥華的專業團隊專心致志的工作造就了本集團的成功，本人對此感激萬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能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碳氫化合物及其他天然資源之全方位天然資源相關項目。

業務回顧

大理石業務－營運

本公司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印尼經營大理石礦場(採石場)，繼續推進其工業礦物之業務計劃。該採石場位於印尼南蘇拉威西省Pangkep市Labakkang區Barabatu。

此區域乃一個聞名遐邇的高品質大理石採石場，擁有大量估計未分類的大理石資源。有關資源現時估計超過七(7)百萬立方米，最近一個季度的每月最高產量約為1,000立方米。該採石場預生產爆破已完成，本集團現將專注銷售現有大理石存貨。本集團已開始向印尼買家銷售大理石產品及出口中國。本集團逐步增加產量，並積極通過各種渠道在全球市場銷售大理石產品。

於年結後，本公司透過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另一間印尼大理石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委任為若干大理石產品之印尼分銷商及海外獨家分銷商。本集團亦將享有位於雅加達的切割及加工設施以及一個倉庫的獨家使用權。此採石場目前正在印尼南蘇拉威西省生產高品質的大理石，每月產量300至500立方米，並有能力在短時間內將每月產能提升至1,000立方米。本集團已於此採石場為印尼一個項目接了超過5,000平方米之產品訂單，合同價值超過200,000美元。該合作是本集團進入一個更加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並取得可持續供應優質大理石產品的絕佳機會。

此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其另一間附屬公司與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一間公司訂立分銷協議，委任該公司為本集團印尼大理石於阿曼及周邊地區之分銷商，以開啟本公司在中東的大理石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成為阿曼大理石產品於印尼之獨家分銷商及其他地方之分銷商擴大及拓展其亞洲市場。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公佈的最新規定，大理石製品(包括塊、磚和瓦)是可以由印尼出口的。條例(草案)已提交印尼貿易部審批。在這段過渡時期，出現了對大理石產品出口臨時限制。董事了解，某些採石場經營者已獲得所需的出口許可證，並已重新從印尼出口大理石產品。然而，由於本集團已經在印尼本土市場獲得積極反應，董事認為臨時禁令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大理石業務，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本地市場投放資源將減輕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現時本集團與石礦區擁有人的作業安排，目前並不需要根據國際報告標準驗證大理石資源／儲量。如果當本集團需要根據呈報標準驗證大理石資源／儲量，我們將會完成有關驗證並與本公司股東分享。

大理石業務－資源及儲量

誠如早前已報告，本公司亦透過於印尼進一步收購大理石資產以擴展其工業礦物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PT. Bara Hugo Energy (「**BHE**」)約90%之權益，而**BHE**則持有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GM**」)之37.5%權益，而**GM**則持有位於印尼蘇拉威西省西南部地區的Maros大理石項目之開採權(「**GM**採石場」)。**BHE**亦持有**GM**之認股權證，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BHE**於**GM**之持股量將增加至6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GM**採石場完成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可採儲量總額(100%)約為2,613,000立方米。

GM採石場所定義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已經審閱，以符合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礦業顧問組織所組成之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於一九九九年編制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估計**JORC**資源及儲量如下：

JORC 資源	大理石 資源量 (立方米)
探明資源量	5,820,100
控制資源量	3,880,035
總資源量	<u>9,700,135</u>

JORC可採儲量	大理石儲量 (立方米)	可採儲量 (立方米)
證實儲量	4,481,000	1,568,000
概略儲量	2,987,000	1,045,000
總儲量	7,468,000	2,613,0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須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上述數字以(其中包括)礦床地質、鑽探結果、下坡測量，及在GM採石場進行抽樣所得的資料為基礎，詳情如下：

總大理石資源量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的五個金剛石鑽頭，以及PT. Namsuma Luban Abad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的五次下坡地質測量，按平行斷面法及塊模法估計得出。地表及鑽頭取芯樣本乃採集自岩性分析、接縫分析及岩相分析。地球化學測試、機械測試及輻射測試由中國國家石材製品質量監督檢測中心(廣東)進行。測試項目包括礦物成分、容積密度、吸水率、耐壓強度(乾及濕)、彎曲強度(乾及濕)、耐磨性、內照射指數及外照射指數。

大理石儲量其後根據四個折算因素估計，包括岩溶、質量、接縫張開度及風化因素。所報告的大理石儲量是指具經濟價值的大理石數量。可採大理石儲量經計量區塊回收率後進一步估計，該比率為可按原塊形式開採之大理石的比率。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一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持有TerraWest Energy Corp.(「TWE」)股本中現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71.6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即相當於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約82.92%。TWE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公司」)於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硫磺溝煤層氣(「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中分別持有47%及53%權益。中石油集團公司透過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一年被更替至產品分成合同，據此，除保留其部份管理及監管職能外，中石油集團公司向其上市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全部權利及責任，並保證所轉讓權利及責任的履行，且有關轉讓將不會干擾煤層氣作業的實施受到妨礙。產品分成合同由中石油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TWE有權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煤層氣或由煤層氣提煉的液態烴。煤層氣在產品分成合同中被定義為儲存於1,500米深四個指定的侏羅紀地質層中的所有氣體。

誠如過往所報告，TWE已投放數百萬元完成多個鑽孔勘探以進行取樣及分析，亦已建造多個試驗生產井，供勘探及氣體測試之用。現時已完成及過往所報告之所有技術工作，均由專業承包商專家承包進行。過往亦曾報告，第三方專家已評估TWE之勘探及鑽探數據，並根據國際報告標準就已發現煤層氣資源量提供核證，以及根據中國標準就煤層氣資源／儲量提供核證。此外，第三方專家已根據國際報告標準，為產品分成合同所涉及廣泛地區之非常大量額外碳氫化合物資源提供核證。

此等結果構成TWE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正式申請延長產品分成合同的勘探期，以及TWE就該項目未來煤層氣業務之計劃的基礎，展望由產品分成合同、合同原簽署人及中國政府審批部門所議定產品分成合同之整個三十年合同期限以合同項下之二十年生產期。

本公司深信，TWE在作出具規劃及協調之工作後，已於中國累積了龐大資產值，該等價值受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最終受法律保障。事實上，TWE若干工作已取得項目展開時未曾預料的原創性成果。

誠如過往所報告，TWE向中石油集團公司尋求書面澄清，內容關於產品分成合同內的土地，在收到此澄清之前，TWE表示將延遲開展二零一三年之煤層氣作業。據TWE於年結日前就此事之最新情況所表示，TWE已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石油集團公司發出爭議正式通知、仲裁通知及選擇仲裁程序通知。

資源概要

誠如二零一零年所報告，根據「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披露準則National Instrument 51-101」(NI 51-101)的資源報告準則進行之獨立第三方評估，就指定區域內目標煤層之已發現煤層氣原地資源量提供介乎下列數據之預測總額(100%)：

	(低)	(最佳)	(高)
已發現煤層氣原地資源量	700億 立方英尺	1,474.3億 立方英尺	5,140.7億 立方英尺
	(「億立方英尺」)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SPE)之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進一步進行之獨立第三方評估，預測最佳總煤層氣地質儲量(「煤層氣地質儲量」)介乎下列數據：

	(低)	(最佳)	(高)
煤層氣地質儲量	7.179 萬億	11.825 萬億	19.185 萬億
	立方英呎	立方英呎	立方英呎
	(「萬億立方英呎」)		

上述更新評估涵蓋過往評估範圍以外之目標煤層以及整個產品分成合同地區之所有其他預期區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源數據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須披露就資源量及儲量數目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上述兩個報告乃以下列各項為依據：

已發現煤層氣原地資源量(GIIP)數據乃根據「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披露準則NI 51-101」及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評估(COGE)手冊第三冊之規定而編制。此外，報告準則規定須應用加拿大地質測量(GSC)文件第88-21號，其說明因不同程度構造變形所產生煤炭儲量及資源之報告方式，以就所評估區域煤炭地質的構造狀態進行分類。

根據所引用之規定，於西山窯組煤三個主要煤層及八道灣組煤，就各個資源類別及各個深度估計之煤量由300米增加至1,500米。煤層的厚度、密度及含灰量自鑽井及取芯之樣本估計得出。從煤層取芯樣本得出之氣體含量值用於估算每個遞增深度之氣體含量，並應用於煤炭資源值以計算已發現煤層氣原地資源量之標準容積值。

於石油工程師學會(SPE) (二零零七年)所審批之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內分類為煤層氣地質儲量之碳氫化合物，乃就煤層氣(CBM)、頁岩氣及致密(砂岩)氣而進行估計。煤層氣乃透過西山窯主要煤層及八道灣組煤之儲層面積、厚度、煤密度、含灰量及水分，以及根據煤層取芯樣本得出之氣體含量數據而估計得出。八道灣組煤頁岩氣及致密氣特性包括厚度、含氣飽和度、含水飽和度、孔隙度及岩石密度，乃基於實際測井紀錄釐定，其後用於計算所含游離氣體之標準容積值。頁岩氣及致密(砂岩)吸附氣體乃基於取芯樣本估計得出，並應用平均值。總頁岩氣及致密煤層氣地質儲量包括計算所得之游離氣及吸附氣。總煤層氣地質儲量包括煤層氣、頁岩氣及致密氣。

常規原油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環能國際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完成出售其常規原油業務，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500,000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業務前景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石油及天然氣非常規碳氫化合物的生產在北美洲及其他地區繼續擴展。此能源變革的重點由先前已知含碳氫化合物的幼粒岩石生產，惟直至二十一世紀初仍處於非生產階段。

生產技術變革主要包括壓裂增產技術、工程、相關服務慣例以及配套設備上的進步，有關變革使美國於天然氣生產佔據領導地位，提增美國本土石油生產，透過將北美洲不同地點之液化天然氣出口亞洲而展開競爭，更影響了世界多個國家的國內勘探計劃。

在一眾期望能從非常規碳氫化合物變革中受益之國家當中，中國擁有多個沉積盆地，被認為地質條件有利勘探及開發。

過去多年，中國一直鼓勵國內企業在國內選定地區勘探頁岩氣，中央政府亦鼓勵企業更積極生產更多天然氣。鼓勵政策同時針對煤層氣及頁岩氣。隨著中國的非常規勘探及開發活動日益活躍，市場亦陸續回應各項服務需求，對行業發展起正面作用。

外國公司並無獲邀參與中國頁岩地塊拍賣，故外國公司難以在中國取得非常規天然氣勘探權，突顯出中國政策的實際問題。同時，這亦突顯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TWE所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固有價值。在中國已多年沒有簽訂新的中外合資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

就未來非常規碳氫化合物活動而作出之多項評估中，準噶爾盆地被視為重點目標區域。目前，TWE是唯一一間活躍於準噶爾南部的公司，且誠如過往所報告，其產品分成合同於煤層氣及頁岩氣均具備潛力。

其他投資機遇－工業礦物及油田礦物

工業礦物行業為全球市場帶來的潛在用途及市場應用多不勝數。於行內，油田礦物分部的某些礦物提供可觀的增長機遇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繼續進取地審閱東南亞天然資源的潛在投資，尤其是印尼的優秀資源基礎。該地區正提供了優秀的增長機會，而本公司正積極地物色更多具有先進監管條例的前瞻性目標。

基於本公司在碳氫化合物行業之經驗，我們非常瞭解這些礦物的需求。這些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重晶石、膨潤土、支撐劑的礦物質、高石英砂、高嶺土和鋁氧石，其特點是單位價值較高，可利用現成的技術開採和全球整個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誠如過往所報告，我們會集中對支撐劑礦物進行不同範疇的謹慎及詳細研究。

本公司正審閱在上游末端業務有槓桿投資潛力及可以產生短期現金流的項目，同時亦考慮從事加工，尤其是對陶粒支撐劑等每噸價值甚高的工業製品。

本公司正密切注視有關印尼礦物出口法規變動的事態發展。

財務回顧

石油及燃氣分部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的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仍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

誠如上文所披露，TWE向中石油氣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尋求書面澄清，內容關於產品分成合同內的煤層氣土地，故TWE延遲開展二零一三年之煤層氣作業。因此，環能國際於年內的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3,900,000港元。TWE持續進行現有氣井之壓裂增產計劃及在更多試驗生產井進行鑽探，此計劃之總成本會超過產品分成合同內所列的每年最低開支水平(即1,300,000美元)，惟此計劃需在收到有關澄清及通過產品分成合同指定的預算程序後方能落實。

常規原油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環能國際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完成出售其常規原油業務，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500,000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累計收益約81,900,000港元，即出售集團於協議日期的賬面值、代價及累計匯兌差額之間的差額。

大理石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開始向中國的買家銷售大理石，相關業務之收益約為1,0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環能國際的大理石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5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1,000港元)。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網絡基礎設施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繼續將資源集中投放在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約為6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000,000港元)，減幅約為10.9%。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減低。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而有關授予非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則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00,000港元)，其中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00,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投資者關係開支，而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00,000港元)則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技術顧問開支。該等非僱員主要包括：(i)在投資者關係方面協助環能國際進行市場推廣的獨立顧問；及(ii)就環能國際能源相關業務的技術方面提供意見的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來自換算加拿大及印尼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為9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0港元)，因為於換算環能國際之加拿大及印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時，加拿大元(「加元」)及印尼盧比(「盧比」)兌港元(「港元」)分別貶值約6.8%及2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提及的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約為2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73,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的營運經費主要來自之前股份配售籌集所得的資金，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出售泓資有限公司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66,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可供使用的銀行信貸或其他已承諾融資安排並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舒緩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正實行措施降低經營現金流出及提高本集團之額外融資。除致力於成本控制外，本集團亦正探尋其他外部融資選擇以取得額外融資以履行其財務責任。此外，若干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已承諾調整及／或延遲收取彼等之酬金，直至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流量以於必要時履行其責任。

環能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以每股0.150港元的認購價向賽得思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任股東)配發及發行77,500,000新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

環能國際採用穩健的庫務政策來管理現金及財務事宜，庫務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銀行結餘及現金現時存放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會會定期檢討環能國際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為99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無債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非日常業務中產生任何應付款項，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環能國際賺取的收益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加元、盧比及美元列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用的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將會計劃作重大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於資源相關項目開拓新機遇，並於東南亞、中國及海外物色潛在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與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註銷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及解除彼等各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協議項下，就買賣吉林恒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的一切權利及責任，自簽訂註銷契據起生效。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同意收購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新買方亦同意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泓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現金餘額。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印尼及加拿大共聘用56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名)。環能國際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發放薪酬予其僱員。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環能國際之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或會向選定員工授予購股權。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培訓計劃。

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54	69
銷售成本		<u>(266)</u>	<u>(35)</u>
毛利		888	34
其他淨(虧損)/收益		(2,008)	1,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3)	—
行政及經營開支		(65,921)	(74,1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	81,934	—
財務收入		<u>440</u>	<u>44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4,720	(72,116)
所得稅	6	<u>2,548</u>	<u>683</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u>17,268</u>	<u>(71,4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21)</u>	<u>(2,930)</u>
年內溢利/(虧損)		<u>17,247</u>	<u>(74,36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0,744	(70,4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u>	<u>(2,930)</u>
		20,723	(73,418)
非控制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u>(3,476)</u>	<u>(945)</u>
		<u>17,247</u>	<u>(74,36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8		
基本及攤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0	(2.26)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	(0.09)
		<u>0.60</u>	<u>(2.35)</u>
基本及攤薄—來自年內溢利／(虧損)		0.60	(2.35)
		<u>0.60</u>	<u>(2.35)</u>
股息	7	-	-
		<u>-</u>	<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7,247</u>	<u>(74,363)</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將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55)	955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509)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98,050)</u>	<u>18,96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99,514)</u>	<u>19,91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2,267)</u>	<u>(54,44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822)	(58,297)
非控制權益	<u>(44,445)</u>	<u>3,85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2,267)</u>	<u>(54,445)</u>
來自以下事項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7,771)	(55,3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1)</u>	<u>(2,938)</u>
	<u>(37,822)</u>	<u>(58,29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8	3,00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05,190	1,316,257
可供出售投資		377	1,484
會所會籍		2,700	2,700
按金		881	574
		<u>1,211,226</u>	<u>1,324,02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196	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6	2,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0	3,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93	25,884
		<u>43,165</u>	<u>32,145</u>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1,711
		<u>43,165</u>	<u>33,856</u>
總資產		<u><u>1,254,391</u></u>	<u><u>1,357,876</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34	8,4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77,439</u>	<u>693,598</u>
		686,173	702,059
非控制權益		<u>310,144</u>	<u>354,589</u>
總權益		<u>996,317</u>	<u>1,056,64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8,428	247,7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646	33,19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u>-</u>	<u>20,305</u>
		29,646	53,495
總負債		<u>258,074</u>	<u>301,228</u>
總權益及負債		<u>1,254,391</u>	<u>1,357,87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3,519</u>	<u>(19,6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4,745</u>	<u>1,304,38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作出調整。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作出適當的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石油及燃氣產業約為1,062,000,000港元。相關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勘探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屆滿。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處於正式延長產品分成合同勘探期之過程。鑑於董事相信勘探期將獲延長以及因近期與對手方就產品分成合同出現之糾紛而進行之減值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之石油及燃氣產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可能因產品分成合同之勘探期未獲延長而產生之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6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7,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可供使用的銀行信貸或其他已承諾融資安排，故上述情況顯示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舒緩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正實行措施降低經營現金流出及提高本集團之額外融資。除致力於成本控制外，本集團亦正探尋其他外部融資選擇以取得額外融資以履行其財務責任。此外，若干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已承諾調整及／或延遲收取彼等之酬金，直至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流量以於必要時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取得額外融資並將成功實行上述措施。董事經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計及經營表現及取得額外融資的合理可能變動後，認為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為適當做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入。該等修訂之主要變動乃要求實體須將「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是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之基準分組。採納之影響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認定某一實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在難以評估時協助釐定控制權。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新準則加入於其他實體中任何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目的實體及其他表外實體。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加入所需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之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加入所需披露。

3.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於中國之煤層氣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 (ii) 於印尼之大理石開採業務
- (iii) 於中國之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 (iv) 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甲)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會所會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乙)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 (丙)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其他淨(虧損)／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經營開支、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財務收入、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及所得稅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印尼之 大理石 開採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石油勘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96	-	1,058	1,154	-	1,154
毛利	51	-	837	888	-	888
其他淨收益	-	488	-	488	-	4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613)	(613)	-	(613)
行政及經營開支	(2,542)	(1,784)	(7,234)	(11,560)	(21)	(11,581)
財務收入	-	2	-	2	-	2
所得稅	-	2,548	-	2,548	-	2,548
分部業績	<u>(2,491)</u>	<u>1,254</u>	<u>(7,010)</u>	<u>(8,247)</u>	<u>(21)</u>	<u>(8,268)</u>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2,496)
行政及經營開支						(54,3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934
財務收入						438
除稅前溢利						17,247
所得稅						-
年內溢利						<u>17,247</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712	1,063,149	147,417	1,218,278	-	1,218,278
未分配資產						36,113
總資產						<u>1,254,391</u>
分部負債	541	238,498	805	239,844	-	239,844
未分配資產						18,230
總負債						<u>258,074</u>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印尼之 大理石 開採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石油勘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u>5</u>	<u>3,907</u>	<u>534</u>	<u>-</u>	<u>342</u>	<u>4,788</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印尼之 大理石 開採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石油勘探 千港元	分部間交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69	-	-	69	-	-	69
毛利	34	-	-	34	-	-	34
其他淨收益/(虧損)	-	-	-	-	2,574	(2,574)	-
行政及經營開支	(2,608)	(2,280)	(1,892)	(6,780)	(2,357)	-	(9,137)
財務收入	-	-	-	-	1	-	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	-	-	-	(3,148)	-	(3,148)
所得稅	-	683	-	683	-	-	683
分部業績	<u>(2,574)</u>	<u>(1,597)</u>	<u>(1,892)</u>	<u>(6,063)</u>	<u>(2,930)</u>	<u>(2,574)</u>	<u>(11,567)</u>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1,597
行政及經營開支							(64,835)
財務收入							442
除稅前虧損							(74,363)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u>(74,36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37	1,140,733	184,205	1,327,275	1,711	-	1,328,986
未分配資產							28,890
總資產							<u>1,357,876</u>
分部負債	602	259,064	1,352	261,018	20,305	-	281,323
未分配資產							19,905
總負債							<u>301,228</u>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印尼之 大理石 開採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石油勘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u>-</u>	<u>8,090</u>	<u>851</u>	<u>-</u>	<u>152</u>		<u>9,093</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主要來自於印尼南蘇拉威西省Pangkep市之大理石開採業務分部(二零一二年：全部收益均來自其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外)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4,198	4,862
中國	1,061,735	1,134,715
印尼	144,916	182,959
	<u>1,210,849</u>	<u>1,322,536</u>

4. 收益

收益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大理石塊—Pangkep市之礦權	1,058	—
銷售電腦軟件	—	21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保養及銷售電腦硬體	96	48
	<u>1,154</u>	<u>69</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21	19	-	-	221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2	1,226	1	5	753	1,23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775	1,730	-	20	1,775	1,750
—前年度超額撥備	(140)	(53)	-	-	(140)	(53)
經營租約款項	4,144	3,979	-	-	4,144	3,9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62	5,090	-	23	3,962	5,113
投資者關係開支						
—現金支付	836	721	-	-	836	721
—以股份支付款項	2,521	9,722	-	-	2,521	9,722
技術顧問開支						
—以股份支付款項	1,421	4,892	-	-	1,421	4,8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032	24,281	216	1,221	28,248	25,5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171	3	14	176	185
—以股份支付款項	3,581	3,270	-	-	3,581	3,270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						
—支付款項	7,824	5,787	11	-	7,835	5,78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						
減值撥備	-	-	-	549	-	5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	1,922	3	287	(36)	2,209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WE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並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稅務虧損。本集團已確認有關TWE累計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根據所得稅法(加拿大)以此來抵銷TWE二零零八年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甲)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20,744	(70,48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	(2,930)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463,650	3,123,36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60	(2.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	(0.09)

(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二零一二年：反攤薄)。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96</u>	<u>2</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87	1
31日至60日	-	-
60日以上	<u>109</u>	<u>1</u>
	<u>196</u>	<u>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0日以上	<u>109</u>	<u>1</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	1
美元	<u>196</u>	<u>1</u>
	<u>196</u>	<u>2</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6	-
其他應付款項	4,872	10,085
應付代價	7,800	7,800
應計負債	<u>16,898</u>	<u>15,305</u>
	<u>29,646</u>	<u>33,190</u>

有關款項根據一般貿易條款於30日至60日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u>76</u>	<u>-</u>

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完成出售其常規原油業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3
其他應付款項	(20,217)
	(18,646)
加：匯兌儲備	(509)
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61
	(19,0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934
總代價	62,84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收取：	
現金	62,840

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500,000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當中包括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泓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現金餘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現金餘額為1,563,000港元。因此，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出售時產生之專業費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現金餘額為61,216,000港元。

12. 其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美高亞太有限公司(「美高亞太」)與PT Baramas Mandiri(「Baramas」)簽訂服務總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1)美高亞太已同意(其中包括)向Baramas提供若干技術和管理服務以及相關支援，以開發Baramas在印尼之油田礦產業務，及(2)Baramas已授予美高亞太投資Baramas資本高達20%之優先承購權。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BH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PT. Utama Granitindo Mandiri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據此，PT. Utama Granitindo Mandiri已同意委任BHE為其大理石產品在印尼之分銷商和在海外之獨家分銷商。

在公佈上述業務發展之同時，本集團已決定將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位於印尼南蘇拉威西省Pangkep市Labakkang區Barabatu之大理石採石場業務置於護養階段。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角色一直以來由董事會擔任。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損害本公司董事之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獨立專業顧問。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亦為Petromin之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Dr. Arthur Ross Gorrell則為Petromin之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陳榮謙先生和Dr. Arthur Ross Gorrell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Petromin之聯席主席。Dr. Arthur Ross Gorrell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Petromin之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榮謙先生持有1,500,000份可認購1,500,000股Petromin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之股份期權。Dr. Arthur Ross Gorrell持有4,068,193股Petromin之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2%)及1,500,000份可認購1,500,000股Petromin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之股份期權。

Petromin從事收購及發展石油及燃氣產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tromin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擁有石油及燃氣產業。考慮到(i)Petromin於加拿大營運之業務與本公司現時於中國營運之項目地區上有所不同；(ii)本公司與Petromin有不同目標客戶；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榮謙先生及Colpo(「**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董事會認為，Petromin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存在任何直接競爭。契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以致於創業板除牌；(ii)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最少30%權益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有關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閱控股股東遵守契據條文之情況，並確認除了以下事項，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契據規定作出披露：

1. 本公司已收到陳榮謙先生發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關於新商機的通知(「**該通知**」)，他已經被提供了一個新的商業機會，即通過收購一家印尼公司的若干權益之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契據)(「**新商機**」)；

2. 根據契據第2.7(a)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會議審議和討論提供給陳先生的新商機及其所載的有關信息。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會議。儘管契據第2.7(a)條，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和Dr. Arthur Ross Gorrell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並出席了會議。然而，根據上述第2.7(a)條，他們作為執行董事，並未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或獲准投票。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詳細討論契據、該通知及有關新商機的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的財務和經營狀況，特別是：(i) 在中國新疆的主要非常規天然氣項目，仍處於評估階段，尚未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收益，及一旦它解決了與中國合作夥伴的問題，仍預期在今後一段時期產生龐大的資本支出；(ii) 儘管今年本公司已經開始了大理石生意，該業務分部尚未表現出強烈的持續現金流；和(iii) 本公司的現金將主要用作未來12至18個月的營運資金。此外，新商機會將集中在上游資源的企業，至今尚未表現出持續的現金流，和需要一定的資本支出。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決定拒絕該新商機。就本公司的決定和根據契據第2.10條的規定要求（即本公司會在本公司之年報披露，其中包括，該決定和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遵守和執行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其他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回覆通知。

董事已接獲各控股股東有關其遵守契據條款之年度確認書，故董事確認契據訂約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契據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而蔡大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